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在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马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周政先生参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董事现场推举的董事周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周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马建平、股建豪、马德伟、王浩、李晋扬、顾云昌共7人组成,周政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孟焰、顾云昌、李晋扬3人组成,孟焰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云昌、李曙光、孟焰共3人组成,顾云昌先生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周政、孟焰3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晋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彬、崔捷、曹荣根、叶雄、张雪松、冯安静、陆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交易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

1、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委托金融机构向集团子公司发放贷款。

2、决定楼宇按揭保证:根据银行实际批准楼宇按揭额度提供保证。

3、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10%的交易事项。

4、决定通过市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取土地,并且单笔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50%的项目。

5、除第4条外,以上权限均含本数。外汇借款按申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6、本决议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时为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步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同意聘任范步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中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当选人员简历

1、周政先生。

周政,男,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在航空航天部第609研究所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历任中粮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粮杭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包装实业部总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起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2月起任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2014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201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周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董事的任职条件。

2、李晋扬先生。

李晋扬,男,196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EMBA,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1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27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晋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3、朱海彬先生。

朱海彬,男,1963年5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学硕士。经济师。1989 年进入公司后历任公司秘书、团委书记、企管部副经理、万宝电子二厂厂长,1998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2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海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4、崔捷先生。

崔捷, 男,1966年2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8月进入中粮总公司任职;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香港鹏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任深圳德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年5月任广州侨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8月任深圳爱家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20日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崔捷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崔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崔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5、曹荣根先生。

曹荣根,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核工业部720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8月在宝安城建公司工会、经理室等部门工作。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宝安区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2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曹荣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5,356股。曹荣根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6、叶雄先生。

叶雄,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上海粮油总经理秘书、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储炼厂副厂长、上海粮油团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叶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雄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7、张雪松先生。

张雪松,男,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县石岩镇府党办资料员、统计员、团委书记;1988年7月进入深圳华宝集团,历任华宝集团业务部任副经理、编织袋厂厂长、饲料公司经理、华宝集团副总经理兼西部房地产公司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雪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8、冯安静先生。

冯安静,男,回族,1966 年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1989 年7月起进入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任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9 月任凯莱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3年5 月任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副总经理,2006年任香港鹏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2010 年7 月,进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安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安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9、陆革先生。

陆革,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9月进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4年2月任海南中粮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5月任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5月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

陆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10、范步登先生。

范步登,男,1978年5月出生,广东梅州人,经济学、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公司工会经营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0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任职资格。

范步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步登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在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现场推举的监事余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福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余福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来宾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朱来宾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余福平先生。

余福平,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加入中粮集团, 历任中粮集团中国畜禽联营公司武汉经理部副经理, 武汉中粮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香港中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7 月至2009 年7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13年11月起任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福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

2、朱来宾先生。

朱来宾,1972年3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公司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2013年5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来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

3、李柳宾先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柳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柳宾,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任广西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建筑设计师。1994年4月年加入中粮地产集团, 历任宝恒建筑设计公司设计师,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部部长,工业发展公司经营部部长,中粮地产深圳公司78区项目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中粮地产深圳公司锦云项目总经理职务。

李柳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柳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监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14时(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股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审议《公司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

三、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2014 年5月12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5月16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65　投票简称:宝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1,2.00 元表示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00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00
8	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1.00
12	公司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
13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3)对"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宝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5	宝丽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或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 年 5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 5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178

联系人:张书娟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公司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3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02,535,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28,777,222股)的19.39%。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82,7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3,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在任高管7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自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止)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二项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4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7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9.1	王学海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2	李杰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3	艾路明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4	张小东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5	邓霞飞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6	范晓玲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7	刘林青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8	李文鑫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9.9	李高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10.1	杜越新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10.2	齐民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10.3	明华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2,535,763	100.00%	0	0.00%	0	0.00%	是
12	关于201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452,063	99.92%	83,700	0.08%	0	0.00%	是

其中第七项议案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4,863,691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4,846,7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6,991	100%	0	0	0	0
持股1%-5%(含1%)	7,385,011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90,287,061	100%	0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曹琴律师、王怡珩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人福医药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